

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重点

各缔约方《自贸协定》的生效日期如下：

- 2019年6月11日 – 香港、老挝、缅甸、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 – 马来西亚
- 2020年5月12日 – 菲律宾
- 2020年7月4日 – 印尼
- 2020年10月20日 – 文莱
- 2021年2月12日 – 柬埔寨

货物贸易

- 东盟成员国同意逐步对香港原产货物减免关税，并作出以下承诺：
 - * 当《自贸协定》生效时，新加坡承诺对所有货物征收零关税；
 - * 文莱、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于十年内撤销其约百分之八十五关税税目的关税，并于十四年内削减额外约百分之十关税税目的关税；
 - * 印尼和越南于十年内撤销其约百分之七十五关税税目的关税，而另外约百分之十关税税目的关税将于十四年内削减；以及
 - * 柬埔寨、老挝和缅甸于十五年内撤销其约百分之六十五关税税目的关税，另外约百分之二十关税税目的关税将于二十年内削减。
- 关税削减承诺涵盖香港不同类型货品，包括珠宝、服装及衣服配件、钟表和玩具等。举例而言，
 - * 泰国、越南和缅甸分别于三年、十年及十五年内撤销香港原产钟表及其配件的关税；
 - * 文莱和马来西亚分别于三年及十年内撤销香港原

产服装及衣服配件的关税；

- * 菲律宾于十年内撤销香港原产贵金属及首饰，以及玩具、游戏及运动必需品的关税；
 - * 而老挝则于八年内撤销香港原产贵金属及首饰的关税。
- 符合有关的优惠产地来源规则及相关规定的香港出口商，向东盟成员国出口货物时可享有优惠关税待遇。
 - 在《自贸协定》生效后，香港对东盟成员国的所有原产货物给予免关税的承诺。
 - 香港和东盟成员国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及海关方面加强合作。

服务贸易

- 除特定豁免外，香港和东盟成员国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可在对方的市场享有以下优惠：
 - * 在类似的情况下，双方的服务提供者可享有国民待遇，即获得与对方本地服务提供者同等的待遇。
 - * 双方承诺取消或减少多方面的限制，包括经营模式、外来资金参与、服务提供者或服务业务数量、服务交易价值、雇员人数等。例如印尼、泰国、越南和菲律宾在多个行业容许香港企业的资金参股上限达50% 甚至全资拥有。
- 在商务临时入境逗留安排方面，东盟成员国为香港服务提供者提供不同程度的便利，例如泰国承诺香港商务旅客的一般逗留时间可达90日，而企业内部调动人员可在当地逗留不超过一年，并容许续期另外三年，而越南的承诺则扩展至独立专门人员/专家/专业人士和合约服务提供者。
- 另一方面，东盟成员国向我们开放的服务行业，包括

一些超越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多边协定下的承诺，例如文莱开放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泰国开放仲裁服务和电邮服务；新加坡开放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和成人教育服务；马来西亚开放城市规划和园林建筑服务、海运货运代理服务；菲律宾开放为采矿及生产业提供的建造服务；老挝开放专业设计服务、零售服务和金融服务下若干自行或代客交易的服务；印尼开放餐馆服务；缅甸则开放更多及更广的服务行业。

- 香港也在广泛服务行业对东盟成员国作出承诺，例如电脑及相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和水疗服务。
- 《自贸协定》包含促进服务贸易的其他一般义务，包括设立规则规定本地法规须透明及公正。《自贸协定》亦设置定期检讨的机制，为未来就改善市场准入承诺和进一步开放的谈判铺路。

其他范畴

- 《自贸协定》载有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章节，双方同意于若干重点领域，例如海关合作、专业服务、中小型企业合作、贸易便利化和物流，以及电子商贸合作等方面，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
- 此外，《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设有定期检讨机制，让双方商讨扩大协定的开放范围，为未来进一步巩固及加强香港和东盟之间的贸易和经济联系铺路。
- 为确保各方能贯彻执行《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下的承诺，协定设有争端解决机制，供磋商和解决协定下可能出现的争端。

完